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177号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A股可转债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A股可转债项目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3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600,000 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 30,600,000 股，老股转让数量为 3,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7.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9,70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825,94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1,882,06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 25,923,000.00 元（承销费和保荐费总额为 26,923,000.00 元，前期已支付 1,000,000.00 元）的承销保荐费用后金额为 193,785,000.00 元，已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由承销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0320188000105186 的账户中，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向朱善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5 号）核准，公司向朱善忠发行 15,101,423 股股份、向朱善兵发行 5,033,807 股股份、向洪亮发行 5,033,807 股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28,73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以购买朱善忠、朱善兵、洪亮等 3 名自然人持有的森达装饰 100% 股权。

本次交易经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073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森达装饰 100% 股权作价为 94,3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的 60%即 56,580 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即 37,720 万元以现金支付（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与森达装饰股东签署的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金轮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22.54 元/股。2015 年 5 月 30 日，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34,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含税），上述分红方案已实施，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与森达装饰股东朱善忠、朱善兵、洪亮为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由于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公司本次向森达装饰股东朱善忠、朱善兵、洪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2.48 元/股；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2.48 元/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金轮股份向朱善忠、朱善兵、洪亮等自然人发行 25,169,037 股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森达装饰 100%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相关资产交割手续均已完成，森达装饰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金轮股份名下。2015 年 12 月 23 日，金轮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金轮股份向交易对方朱善忠、朱善兵、洪亮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5,169,037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非公开发行后金轮股份数量为 159,269,03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1 月 4 日。

（2）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24.05 元/股，发行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16,200,000 股，根据相关规则确定本次发行最终获配股数为 16,197,50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9,549,995.25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9,500,000.00 元，扣除发行新股验资费用 1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79,949,995.25 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由承销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存入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0320188000143374 的人民币账户中。上述新增资本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53 号”验资报告。

(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181,882,060.00
减：2014 年度累计募投项目支出	9,400,849.50
减：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201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771,663.46
减：201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257.9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资金专户余额	84,252,616.06
加：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90,000,000.00
减：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减：2015 年度累计募投项目支出	2,026,368.00
加：201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486,081.71
减：2015 年度募投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90.4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84,712,239.32
加：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90,000,000.00
减：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减：2016 年度累计募投项目支出	1,208,393.50
加：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181,320.63
加：2016 年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设备采购所用募集资金	3,990,849.50
加：2016 年度梳理器材车间租赁收入	660,000.00
减：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96.4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90,335,919.47
加：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90,000,000.00
减：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2017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445,354.02
加：2017 年度梳理器材车间租赁收入	840,000.00
减：2017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38,978,300.90
减：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1.4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53,642,971.19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加：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45,000,000.00
减：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减：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0.00
加：2018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829,941.32
加：2018 年度梳理器材车间租赁收入	840,000.00
减：2018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67,524,009.16
减：2018 年度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12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788,783.35

注：2017 年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应变更，上述 2018 年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包括本公司及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成都泓锐不锈钢有限公司，该公司后更名为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森通”)，有关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 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389,549,995.25
减：发行费用及验资费用	9,6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79,949,995.25
减：支付交易对方现金	190,694,300.00
减：代扣代缴交易个人所得税	186,505,700.00
减：其他中介机构费用	2,750,000.00
加：利息收入	649,291.23
减：手续费	235.00
销户转基本户	649,051.48
截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专户余额(注)	0.00

注：该账户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注销。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50320188000105186	2014/1/23	181,882,060.00	217,044.87	活期
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50320188000179734			1,571,738.48	活期
	合计			181,882,060.00	1,788,783.35	

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3,500.00 万元。

2、 配套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50320188000143374	2016/3/7	379,949,995.25	0.00	活期	账户已注销
	合计		379,949,995.25	0.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吨金属针布、10000 套盖板针布、25000 条带条针布及 50000 根固定盖板针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80 万元用于新项目“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电梯、电器配套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的建设。

新募投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森通实施，项目所在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新募投项目设计产能为年加工各类高端不锈钢薄板 2 万吨，总投资 11,4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8,491 万元，流动资金为 2,989 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资金 2,510 万用于追加投资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电梯、电器配套生产项目。同时将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做结项处理，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报告为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中的 4,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办理了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将账户余额 2,321,354.29 元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2、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

近年来，纺织梳理器材市场需求虽保持增长，但增长幅度较为有限，同时前期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研制的设备投入生产后，新增了部分产能，并且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提升原有生产线的运行效率，提高了部分生产能力，目前已能满足客户需求。根据近年来的实践经验，通过技术改造、升级原有装备来

满足小幅增长的市场需求，是投入小、见效快、投入产出率最佳的一种选择。因此，实施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不强。2015 年金轮股份实行并购重组，收购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原来的纺织梳理器材单一主营变成纺织梳理器材和不锈钢冷轧薄板表面加工双主营，使得公司无论是收入规模还是利润水平均得到大幅提升。不锈钢行业发展空间较大，通过实施新募投资项目，可在森达装饰的基础上，加快在不锈钢行业的深耕、发展，为公司打造一个新的、更大的业绩增长点。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资项目，变更原募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电梯、电器配套生产项目实施以来，由于基建项目增加、人工及材料上涨以及设备选型变化等原因，投资金额增加了 3,910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由原估算的 11,480 万元增加至 15,390 万元。增加 3,910 万元的投资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1,4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510 万元。

3、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80 万元，对成都森通增资，以确保“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电梯、电器配套生产项目”的建设。增资将根据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期拨付到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资项目部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资项目资金 2,510 万元用于追加投资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电梯、电器配套生产项目。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成都森通增资 7,000.00 万元，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成都森通增资 2,200.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成都森通增资 1,500.00 万元。

成都森通存入江苏银行海门支行账号为 50320188000179734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2017 年转入专户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
减：2017 年度新募投资项目累计支出	38,978,300.90
加：利息收入	347,998.92

减：2017 年度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1.4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31,369,696.62
加：2018 年度转入专户募集资金总额	37,000,000.00
减：2018 年度新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67,524,009.16
加：2018 年度利息收入	726,171.02
减：2018 年度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12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571,738.48

4、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及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关于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要求将暂时闲置的梳理器材车间租赁给子公司作为新增产品仓库,收取的租金所得作为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收益;同时公司前期按募投项目使用计划采购了部分生产设备,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放缓,其他设备没有同步采购,导致先行采购的生产设备暂时处于闲置状态,为使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置换采购上述设备所使用的募集资金。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收到自有资金账户转入 3,990,849.50 元,5 月 17 日收到一季度梳理器材车间租金 16.5 万元,此后分别于季末 6 月 28 日、9 月 27 日、12 月 28 日收到梳理器材车间租金共计 49.5 万元。2017 年收到梳理器材车间租金共计 84 万元,2018 年收到梳理器材车间租金共计 84 万元。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的前提下,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出具了《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和专项意见已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告。

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将 9,000 万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将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出具了《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和专项意见已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公告。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将 9,000 万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将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出具了《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和专项意见已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公告。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将 9,000 万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募集资

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出具了《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和核查意见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告。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将 9,000 万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出具了《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和专项意见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将 9,000.万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3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2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此，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五)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无超募资金之情形。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无超募资金之情形。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3。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项目已终止，新募项目尚在投资建设期，尚未实现效益。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未超过 20%，差异情况见本报告附表 3。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森达装饰股权，标的资产森达装饰的资产运行情况如下：

1、 标的资产权属变更

2015 年 12 月 8 日办理完毕了股权交割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股东变更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 标的资产账面变化情况

森达装饰的资产负债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642.84	84,506.42	86,403.09	96,562.89
负债总额	33,641.10	41,616.43	46,608.53	53,10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001.74	42,889.99	39,794.56	43,455.02

3、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后，标的资产森达装饰业务经营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森达装饰 2015 年-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118,919.74 万元、127,576.01 万元、150,041.86 万元、156,210.91 万元。

4、 标的资产效益贡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98.28	8,888.25	7,904.57	8,66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16.49	8,572.33	7,709.06	8,119.11

5、 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朱善忠、朱善兵、洪亮（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交易对方同意以森达装饰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对森达装饰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或“业绩”）进行承诺，并就此承担业绩未达到承诺数额时的补偿责任。经交易双方协商，承诺业绩根据森达装饰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确定，森达装饰承诺业绩及实际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承诺业绩	7,750.00	8,053.00	8,335.00
实际完成	8,716.49	8,572.33	7,709.06

根据约定，森达装饰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可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承诺业绩。2017 年，森达装饰实现净利润 7,709.06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 625.94 万元，但由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累计超出承诺净利润 1,485.82 万元，弥补了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的金额，因此，交易对方

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附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88.2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848.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7,323.7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5.25%		2018 年：		10,086.13			
					2017 年：		3,897.83			
					2016 年：（注 2）		-278.24			
					2015 年：		202.64			
					2014 年：		940.0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用状态日期（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4000 吨金属针布、10000 套盖板针布、25000 条带条针布及 50000 根固定盖板针布建设项目（注 3）	4000 吨金属针布、10000 套盖板针布、25000 条带条针布及 50000 根固定盖板针布建设项目（注 3）	18,211.60	864.48	864.48	18,211.60	864.48	864.48	-	已终止
2	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电梯、电器配套生产项目	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电梯、电器配套生产项目	-	13,990.00	10,650.23	-	13,990.00	10,650.23	3,339.77	2018 年 11 月 30 日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333.73	3,333.73	-	3,333.73	3,333.73	-	-
	合计		18,211.60	18,188.21	14,848.44	18,211.60	14,854.48	11,514.71	3,339.77	

注 1：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323.73 万元，其中：（1）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3,990.00 万元；（2）拟以剩余募集资金 3,333.7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2016 年募集资金投入 120.84 万元，以自有资金 399.08 万元置换前期设备采购所用募集资金。

注 3：详见本报告“二、（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变更情况”。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57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4,57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6年：		94,575.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1	支付购买朱善忠、朱善兵、洪亮持有的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份对价（注）	支付购买朱善忠、朱善兵、洪亮持有的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份对价	56,580.00	56,580.00	56,580.00	56,580.00	56,580.00	56,580.00	0.00	100.00%
2	支付购买朱善忠、朱善兵、洪亮持有的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购买朱善忠、朱善兵、洪亮持有的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37,995.00	37,995.00	37,995.00	37,995.00	37,995.00	37,995.00	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4,575.00	94,575.00	94,575.00	94,575.00	94,575.00	94,575.00	0.00	100.00%

注：购买朱善忠、朱善兵、洪亮持有的森达装饰 100% 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	4000吨金属针布、10000套盖板针布、25000条带条针布及50000根固定盖板针布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	已终止
2	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电梯、电器配套生产项目（注1）	不适用	正常年份项目税后利润1,58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7.79		未完全投产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支付购买朱善忠、朱善兵、洪亮持有的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不适用	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7,750万元、8,053万元和8,335万元（注2）	8,716.49	8,572.33	7,709.06	不适用	31,242.74	是

注1：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始试生产，尚未完全投产，故尚未实现效益。

注2：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约定，如森达装饰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实际利润大于或等于承诺利润，则该年度转让方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且超出承诺利润的部分可以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承诺利润。森达装饰2017年末未达承诺业绩部分（625.94万元）可用2015年、2016年超出承诺净利润的部分（1,485.82万元）进行弥补。